

急诊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根据国家卫计委《专科医师培养标准——急诊科细则》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急诊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总体要求如下：

急诊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原则上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及大学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并且目前已经为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地必须具有完整的临床亚学科分类，包括急诊内科、急诊创伤外科、独立的抢救室和急诊监护室等，所在基地必须有急诊医学教研室，是急诊医学专业的博士生或硕士生学位授予点。

一、急诊专科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所在医院应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具有独立的急诊科及急诊医学教研室，具有急诊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点，急诊医学科为上海市（包括市卫计委）及以上的重点学科。

- (1) 急诊医学科有完整的亚学科，有急诊内科、急诊创伤外科、独立的抢救室和急诊监护室等。
- (2) 急诊总床位数 ≥ 40 张；年急诊总量 ≥ 50000 。
- (3) 急诊病房床位年度使用率 $\geq 95\%$ ，急诊 ICU 床位年度使用率 $\geq 75\%$ 。
- (4) 急诊手术 ≥ 300 例/年，手术种类覆盖急诊创伤。
- (5) 能够保证 ≥ 3 名的受训人员同时受训。
- (6) 基本的教学培训设备，至少有 1 间专用的会议及培训室。

2. 科室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监护仪	1 台/床
呼吸机	1 台/2 床
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s)	1 台
除颤器	1 台
自动心肺复苏机	1 台
降温毯	1 条
预防深静脉血栓气泵	1 套

床边 X 线摄片机	1 台
床边便携式 B 超机	1 台
麻醉咽喉镜	1 台
床边血液净化机	1 台
血气分析仪	1 台
心排血量监测	1 套

3. 诊疗疾病范围及业务量

病种	疾病种类及例数
	年诊治例数 (≥例)
创伤	1000
心跳呼吸骤停	200
急性冠脉综合征	200
心力衰竭	200
高血压急症	500
心律失常	500
主动脉夹层	10
脑出血	200
脑梗死	200
癫痫	20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10
呼吸衰竭	500
哮喘	100
COPD	500
肺栓塞	10
急性中毒	50
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200
休克	200
消化道出血	200
肝性脑病	20
急性胰腺炎	100

急性胆囊炎、胆石症	300
肠梗阻	100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糖尿病高渗状态	20
肾功能衰竭	300

4、相关科室及实验室

所在医院必须具有完整独立建制的心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神经内科、普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放射科、病理科、超声科、核医学科、动物实验室等。

5、医疗工作量

- (1) 能保证每位受专科医师培训者管病人床位数不少于 5 个。
- (2) 能保证每位受训者日看急诊病人量不少于 15 个。
- (3) 检查操作（能单独或协助开展以下操作）

操作种类	年完成次数（≥例）
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或肺栓塞的溶栓	5
电除颤与心脏电复律	10
气管插管或经皮快速穿刺气道内置管术	10
机械通气	10
胸腔闭式引流术	5
腹腔穿刺	10
腰椎穿刺	5
心包穿刺术	3
深静脉穿刺术	10
动脉穿刺	5
床边血液净化	10
床边气管镜检查	5
急诊超声	10
急诊心肺复苏术	10
严重多发创伤病人的急诊处理	10
开放性腹部创伤的急救处理	5
开放性颅脑外伤的急救处理	5

严重脊柱外伤的急救处理	5
各种骨折病人的急救处理	5

6、医疗质量

- (1) 诊断符合率: $\geq 90\%$
- (2) 抢救成功率: $\geq 95\%$
- (3) 床位周转率: ≥ 2.5 次/月/床 (急诊病房), ≥ 2 次/月/床 (急诊 ICU)
- (4) 使用率: $\geq 95\%$ (急诊病房), $\geq 75\%$ (急诊 ICU)。

二、急诊专科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人员配备:

-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人数应达到 1:1。
- (2) 医师团队组成: 科室内有急诊医学专业主任医师不少于 1 人, 副主任医师不少于 2 人, 主治医师不少于 6 人。
- (3) 研究任务: 科室在研课题数不少于 3 个。

2、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急诊科主治医师后从事本专业 5 年以上工作, 有带教住院医师、进修医师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近 3 年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

3、学科带头人条件:

学科带头人应是急诊医学专业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 主任医师职务, 从事本专业的医疗、科研、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近 3 年内发表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 近 3 年内有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有独立的科研经费。